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关于征集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专业综合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自2014年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面向企业征集合作项目，由企业提供经费支持，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2016年，已有30余家企业提供了各类项目1000余项。现继续向企业征集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具体事宜如下：

### 一、企业参与基本条件

1. 企业有志于同高校进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
2. 企业具有行业内先进的知识、产品、技术和研发体系，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企业通过自主立项并提供专项资金，资助高校开展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内容改革、师资培训、实践条件建设等，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接收学生实习实训等；
4. 企业提供的专项资金应不少于20万元/年。
5. 项目应面向高校公开申请，企业已确定合作高校的定向项目需注明。

### 二、项目类型

现有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教高司函〔2016〕28号公布）整合为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具体包括以下6项：

1.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此项目面向高校有关专业和教师，由企业提供经费、师资、技术、平台等方面的支持，将产业和技术的最新发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通过课程或系列课程的建设，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成能够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资源并推广应用。

2. 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学生，由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项目研究方向，并安排企业导师进行指导；学生自主组建团队面向企业申报；高校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3. 师资培训项目。此项目主要面向青年教师，由企业组织教师开展技术培训、经验分享、项目研究等工作，提升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

4. 实践条件建设项目。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有关院系，由企业提供软、硬件设备或平台，在高校建设联合实验室、实践基地等，并开发有关的实验教学资源，提升实践教学水平。

5.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有关院系，由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需要，提供学生实习实训岗位（包括时间、期限、地点、数量、岗位、待遇等），高校和企业共同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共同加强学生实习实训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实习实训效果和质量。

6.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由企业提供师资、软硬件条件、投资基金等，支持高校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 三、工作流程

1. 项目设计阶段：企业起草项目指南，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申报条件、建设要求、支持办法、项目申请办法等方面的内容。具体格式可参考其他企业发布的指南。起草工作结束后，企业与高教司沟通确定项目内容。

2. 立项阶段：高教司面向高校公布项目名单，组织高校申报；高校向企业申报项目；企业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自主组织项目评审；企业将立项名单提交高教司审核备案；高教司面向高校公布立项名单。

3. 检验验收：企业自主组织项目阶段检查、验收、交流等。

### 四、时间安排

高教司随时接收企业提出的项目指南。

10月公布项目名单，供高校申报。

年底公布本年度立项名单。

联系人：侯永峰，66096262，yfhou@moe.edu.cn。

